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勝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88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附表編號㈠、㈡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勝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8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4年1月14日，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325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編號㈠、㈡所示之物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88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4年1月14日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325號駁回再議而告確定，業於115年7月13日緩起訴處分期間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、基隆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

通知書及檢察官簽呈等件在卷可參，堪以認定。上開案件中扣案如附表編號㈠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、附表編號㈡所示玻璃球吸食器1個，經刮取殘渣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5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889號卷第53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就扣案如附表㈠、㈡所示之違禁物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虹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光梅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之物品
㈠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2510公克、驗餘淨重0.2508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）
㈡	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（毒品量微無法秤重，且與吸食器難以完全析離）